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SR.2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2 次全体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孔索先生（意大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9 任命起草委员会其他成员	1-4
10 工作安排	5-6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7-111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任命起草委员会其他成员

1.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会议议事规则中关于起草委员会组成的规则 29。由于谢里夫 巴西欧尼先生已在第一次会议上当选为起草委员会主席，现在只要任命其余 24 位成员。
2. 他已收到以下提名：喀麦隆、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国、加纳、印度、牙买加、黎巴嫩、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3. 他建议会议不妨任命这些国家的代表为委员会成员。
4. 就这样决定。

工作安排(A/CONF.183/3 和 Corr.1; A/CONF.183/2)

5. 主席提请会议注意 A/CONF.183/3 和 Corr.1 及 A/CONF.183/2 文件号。会议及其机构有必要的自由对这些文件所建议的程序做出适应其需要的修订。他请会议通过这份工作安排草案纲要。
6. 工作安排草案通过。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A/CONF.183/C.2/Add.1)

7. DOWNER 先生(澳大利亚)说 20 世纪已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也犯下了几乎不可想象的残酷罪行。在这种背景下，会议为处理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最严重的罪行而设立一个务实的常设框架提供了机会。

8. 国际社会早先没有采取行动伸张正义，因为他没有执行此项任务的意愿和机构。但安全理事会为调查和起诉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所犯下的罪行的确设立了特别法庭，并且也拟订了国际刑事法院的规约草案。

9. 为了使国际刑事法院成为现实，需要解决一些基本的问题。必须在法院的管辖权与国家司法系统的管辖权之间保持平衡。澳大利亚坚决支持的观点是，如果国家管辖权能够并愿意有效地处理被指控的罪行，它应有优先权。但法院必须也能确定国家的管辖权是否能有效地调查和起诉。国家一级虚假的调查或诉讼不能保持不受到质疑。

10. 必须就触发法院管辖权的机制达成协议。澳大利亚长期以来就认为，应通过法院规约的缔约国的控诉或通过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权力的控诉来启动法院的管辖权。他也准备支持授予检察官直接展开调查的权力。但检察官的行动权利必须受适当的保障措施约束以避免带政治动机的控诉。

11. 在法院和安全理事会之间也必须有一种适当的关系，承认安理会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首要地位。

12. 最后必须就应属于法院管辖权的具体罪行达成一致。明确地说，法院的规约必须包括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但尽管对于“种族灭绝”的定义存在广泛的一致，但仍然需要解决“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的定义问题。种族清洗和有系统的强奸和酷刑是非常严重的罪行，必须将其列入法院管辖权的范围。对这些问题的讨论和谈判是必要的，但会议不应偏离其设立一个缅怀先辈和保护后代的法院这一中心任务。

13. OMAR 先生(南非)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说，会议是在整个世界出现最野蛮和最令人震惊的冲突时召开的，这突出说明需要设立一个对暴行的责任人进行起诉和惩罚的国际法律系统。

14.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不仅是要加强打击粗暴侵犯人权的措施，而且最终是要促进国际和平的实现。对于在种族隔离制度下所犯的罪行，法院应明确表示国际社会决心不会让这种粗暴侵犯人权的罪犯逃脱惩罚。

15.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司法部长和总检察长就设立法院的规约草案举行了讨论并重申了其对于及早地设

立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的承诺。它以国际司法的最高标准进行运作，应是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补充。他重申法院的基本原则是全面促进各国的完整，及在国际法普遍原则内各国的平等。国际刑事法院是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必要组成部分，因此必须对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和侵略中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拥有固有的管辖权。此外一旦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不能、不愿或无法对犯有规约所规定的严重罪行的责任人进行起诉时它有权进行起诉，同时尊重其同这些国家系统关系的互补性。

16.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认为，检察官是独立的并有权自行发起调查和诉讼，而无需国家或安全理事会的干预，但要接受适当的司法审查。政治上的考虑不应损害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性。

17. **JOHNSON 女士**（挪威）说两次世界大战和众多的武装冲突对人类带来难以言状的悲哀。国际舆论正掀起反对最严重的国际罪行不受惩罚的浪潮。正义和法律秩序日益被认为是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

18. 特别法庭不是起诉像种族灭绝这类罪行的可选办法，这类罪行需要设立一个常设法院。她认为其地址应在海牙。

19. 具有不容置疑的合法性的常设法院会比特别法庭更有利于促成和平，因为任何交战方都没有理由将这种法院说成是政治性的并且大量杀人的犯人无法指望不受惩罚。

20. 虽然会议的任务无疑是艰巨的，但没有国家对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必要性提出异议。问题是它应成为怎样的一个法院。它必须强有力，有对其规约尽可能广泛的支持，并将重点放在有限的罪行清单上。务实地将重点放在几乎普遍公认的国际罪行上会有利于法院被广泛接受。另外必须阐明的是需要足够的有关性暴力的规则。另一方面，过早地扩大罪行清单的企图可能是一个障碍。应该列入一修订条款为将来重新评估该清单铺平道路。

21. 她赞成法院和国家管辖权间的互补性。国家和安全理事会必须能够向法院提交情况，而不是个人的申诉。起点界限不得太高。一旦提交了情况，则必须完全由法院在真正独立的授权基础上对个人展开调查和起诉。

22. 她主张赋予检察官引发法院介入的当然权力，这是一个必须充分探讨的问题。检查和平衡信任建设是确立检察官独立性所必须的。防范公诉人的偏向需遵循若干规定。挪威认为，关于预审分庭的提案与现有的特别法庭规约相比是一项重大进步。此外，必须认识到，国家及国际组织可能有希望保护敏感信息和信息来源的正当理由。关于这方面的足够的程序保障会是一项重要进步。

23. 法院必须有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

24. 最后，她反对在规约中列死刑并认为保留条款是完全不可接受的，因为哪怕有出现这种条款的可能都会大大减少谈判中达成妥协的理由。

25. 在会议的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需要显示实用主义、妥协和严肃的现实主义，而对另一些问题则需要有无穷的抱负。

26. 挪威致力于设立一个强大而独立的法院。所有的与会者都应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

27. **MAHARAJ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他的政府长期以来就支持设立一个独立的并对处理国际社会所关心的最严重罪行有有效管辖权的常设国际法院。鉴于最近出现的事件，他赞成将法院的管辖权扩大到国内武装冲突。毒品贩运及其武装支持者的活动也应被认为是国际所关切的最严重罪行。

28. 最近在加勒比和拉丁美洲区域讲习班的讨论中，人们一致认为法院必须是公正的并且不受政治干预。

29. 人们普遍同意只有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国内法院不愿或不能起诉时法院才可行使其管辖权。关于“触发机制”问题，应注意确保法院不必等待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就可开展调查。但安全理事会对于法院可以起作用。

30. 他感到满意的是，规约草案中已经适当地处理了嫌疑犯和被告的权利及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的度。重要的是要在法院的书记官处建立受害人和证人股。他还支持努力确保能惩处在武装冲突中对妇女和儿童施暴和利用儿童的人。他坚信，尽管法院不会解决所有的问题，但它会加强法治并帮助维护和平。

31. **LLOYD 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与欧洲联盟相关的中欧和东欧国家，相关国家塞浦路斯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冰岛和挪威发言说，今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及《种族灭绝公约》通过的五十周年，这对于

就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进行谈判这一同等历史性的工作来说是个吉兆。对于设立这样一个法院已经进行了长期的辩论，安全理事会设立过将那些在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有暴行的人绳之以法的特别法庭。尽管这些法庭进行着宝贵而艰难的工作，但无疑一个真正有效的常设法院会使这个世界更加公正、安全和平。

32.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坚决奉行某些关键原则。法院必须是普遍、有效并以健全的法律原则为基础。它必须符合公正的要求；它必须是持续的并且必须激发信心。在与联合国的关系上它应为一独立机构，并且有完善的财政基础。

33. 法院应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拥有管辖权。他与大家一样希望将有适当定义的侵略罪列入法院的管辖权。但这不应减损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

34. 有必要达成一种普遍接受的战争罪定义。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战争罪应包括在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中所犯的那些罪行。在战争罪行的定义中应明确列入与性别相关的罪行及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

35. 法院将是对国家程序的补充，只在国家系统不能或不愿调查罪行或进行起诉时发挥作用。尤其要注意选举一名高素质的法官，通过规定长的任期来确保其独立性。法院应有独立于政府的强有力、有效而素质高的检察官。

36. 法院将依赖于一个有效的国家合作系统。各缔约国应有满足法院提出的援助请求的强制性义务，并且法院的请求应优先于其他国家的请求。不允许以国家引渡法做为拒绝的理由。

37. 法院应有权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其最后判决应能立即生效，判处监禁应得以实行，愿意接受被判刑者的缔约国不得更改。不应规定死刑。

38. 安全理事会应能够将可能犯有罪行的情况提交法院，这样就避免了再设特别法庭的必要。应根据主要法律传统修改法院程序以确保公平而有效地运行，保障被告的权利和提供适当的保护以及协助受害人提供证据。他赞成设立预审分庭。

39. 那些不适用于列入规约本身的法院程序规则应由各国在规约开放供签署后进行谈判。会议应考虑赞成荷兰政府提出的将法院设在海牙的请求。

40. **OWADA 先生**（日本）说他的政府完全赞成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国际社会长期以来就有此愿望。人们相信，在将那些犯有危害国际社会的最令人发指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方面法院会起到关键作用。

41. 法院应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严格独立而公正的司法机构，不受任何的政治影响，其判决应绝对以法律为准绳。它应成为一个国际组织，因此必须有所有有关国家的合作。

42. 法院运转的指导原则是互补性，即法院只应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不运转或不起作用时才行使管辖权。应根据普遍参与的原则设立法院。

43. 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提出了一系列需要严格审查的法律上的重要问题。他的政府坚决认为，国际法院的范围应包括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侵略罪。鉴于特别是法无明文者不为罪的原则的极端重要性，精确地确定这些罪行的组成要素是极重要的。

44. 战争罪应规定为违反现有的国际文书及那些被认为是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法律文书所包括的战争法的罪行。但应排除尚未成为习惯国际法一部分的罪行，同时不排除在这一领域制定新的法律。

45. 侵略罪应列入，但应考虑到确定国家的侵略行为属于安全理事会的专属职权。尽管确定一国所进行的侵略有别于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但他认为安全理事会确定侵略行为是法院对个人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46. 国际法院不应剥夺国家法院的管辖权，而向法院提交案例的权利应限于规约的缔约国和安全理事会。法院的权力很大，以致关于触发其活动的机制，应在其权力和缔约国的合法利益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因此，他认为给予检察官自行展开调查的权利是不适当的。

47. 法院有效地运转将取决于国际合作和缔约国的法律援助，这需要明确地规定各国可以拒绝法院合作请求的理由。

48. 国际刑事法院应独立于联合国，避免修正《联合国宪章》是可取的。由于独立于联合国，法院应由规约的缔约国提供资金。

49. **ESCOVAR SLOM** 先生（委内瑞拉）说审查个人的国际刑事责任对于国际法和国际社会而言都是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50. 尽管很难在规约中兼顾地反映出各种法律系统，但会议必须显示出灵活性和妥协的精神。

51. 他的国家从一开始就支持设立新的国际刑事法院并在筹备过程中发挥着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

52. 为了具有道德力量 and 实际价值，法院应是独立的。它必须决定其自身的职权和管辖权，行使根据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力。它不仅要在管辖权上，而且要在职能和程序上及从而在预算上享有自主权。

53. 与特设法庭不同，法院必须是常设的。为了满足未来的需要，必须加强国际法以形成并加强有效的机构。

54. **FREIVALDS** 女士（瑞典）赞成联合王国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做发言，并说一旦弄清国家法律系统未能将涉嫌犯有国际法所规定的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则应随时有可能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除了对于非缔约国外，同意制度会严重妨碍司法。一旦犯罪发生地国家，拘押嫌疑犯的国家或嫌疑犯或受害人的国籍国为规约的缔约国时，法院就可能采取行动。

55. 根据《宪章》第七条，安全理事会的确能够将似乎犯下属于法院管辖权的罪行而未受到惩罚的情况提供法院。这将避免设立新的特别法庭的必要。但是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案例并不妨碍将其提交法院，而且安理会只能通过具体决定才能推迟法院的诉讼。缔约国也应能向法院提交情况。

56. 如果法院要有效地发挥作用，检察官必须能够对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范围内，未经真正调查或起诉的罪行提起诉讼。经司法审查后，应允许进行调查。检察官应保障嫌疑犯的权利，预审分庭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57. 国家遵照法院的援助请求必须是强制性，它必须优先于国家的互相援助请求。同法院的合作系统不可建立在国家引渡和援助的规定之上，惯用的拒绝理由是是不可接受的。

58. 需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证人和受害人，必须找到向受害人供赔偿的适当途径。

59. 法院的最后判决必须立即生效，判处徒刑应在愿意接受罪犯的国家不加改变地执行。瑞典断然反对死刑。

60. 对于法院的管辖权应仅适用于像种族灭绝、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些核心罪行，人们的观点正趋于一致，不仅如此，她还赞成列入侵略，只要对其作适当的定义并尊重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她还建议将针对联合国及相关工作人员的犯罪加到该清单上去。由于国家是公约的缔约国就必须接受法院对所有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61. 鉴于国际法的不断发展，应在规约生效后对这一罪行清单进行审查。规约应是灵活的，允许日益禁止像杀伤人员地雷这样的战争手段。战争罪的定义应反映出最现代的冲突都是非国际性的这一事实。必须对与性别相关的犯罪和童兵问题给予适当的关注。她反对试图对法院处理战争罪的职权武断地强加一条起点界限。

62. **AXWORTHY** 先生（加拿大）说，对国际刑事法院的需要是明确而迫切的。大多数的冲突是非国际性的而受害人大多为平民。国际关系中最迫切的优先问题并非国家安全，而是个别公民的安全。

63. 独立而有效的国际刑事法院会有助于遏制一些最严重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通过孤立那些犯有战争罪或种族灭绝罪的人并使之蒙羞将有助于结束不受惩罚和惩罚间的循环。法院必须对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样的核心罪行拥有管辖权，不应造成一种国家批准规约而不接受法院对特定罪行拥有管辖权的局面。

64. 法院需要同联合国建设性关系，同时保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安全理事会可在向法院提交事情上起有用的作用，但不应只因为事情列入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就使法院处于瘫痪状态。像对人权监测机构一样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向法院提供资金将确保广泛的国际支持并避免为缔约国的批准带来任何财政上的障碍。

65. 法院应有一个不等国家申诉或安全理事会提交就可自行开展诉讼的独立和高度专业的检察官。强奸、性

奴役及其他形式性暴力必须被看成规约中的战争罪行，反映出联合国关于妇女问题会议上所做的重大决定。作为战争的平民受害人和童兵，儿童常常是双重受害人。法院应有权起诉那些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参军的人。

66. 最后，法院的任务不仅应受理在各国间冲突中所犯下的罪行，而且要受理在各国内部冲突中所犯下的罪行。

67. 根据互补性原则，法院只有在国家系统不能或不愿起诉犯法者时才行使管辖权。换句话说，它将是终审法院。

68. 对于设立该法院的谈判应尽可能地公开和无所不包，为此加拿大捐了 125,000 美元使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能参加这一过程的所有阶段。它还为六个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出席提供了资金，加拿大代表团包括两名非政府组织的顾问。国际社会不能坐等另一场浩劫的来临然后才设立常设机构来处理经常伴随武装冲突的暴行。随着本世纪临近结束，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将是送给下个世纪的合适礼物。

69. **RADITAPOLE 先生**（莱索托）赞成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做的发言，并说他的政府积极参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常设法院的必要性是毋庸置疑的。除了通过在国际调查和起诉中提供确定性和一致性来加强法治外，常设法院将成为新兴国际刑事司法系统的基石。

70.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然存在一些未决问题。他的代表团主张赋予法院对规约中所确定的所有罪行有自动管辖权，而不必另需国家同意。他仍然反对所谓的“选入/选出”办法，因为它阻碍了法院的效力和独立性。根据互补性原则，法院只有当国家法院不愿、不能或无法展开调查或诉讼时才能干预。评估一个国家是否“不愿、不能或无法”进行起诉由法院本身决定。但不能援引互补性来妨碍司法。

71. 检察官不等安全理事会或国家提交就发起诉讼的权力有助于确保法院在办理安全理事会或国家不能采取行动的案件中保持独立和公正，针对检察官“放肆”这种不大可能发生的意外有许多程序保障措施。

72. 安全理事会与法院之间的关系引起民一些困难问题。尽管从理论上说，不应存在任何冲突，安全理事会维护和平与安全对于法院将战犯绳之以法和推进国际法治的工作可能是补充或是妨碍。他反对安全理事会或各国对法院的事务进行任何的干预。

73. 最后，法院将需要足够广泛的权力来确保它能在这一过程的每一阶段请求各国充分而及时的合作。

74. 目标应是设立一个有助于以法治代替强力统治并在国际一级培育民主的公正、公平和有效的法院。

75. **EL MARAGHY 先生**（埃及）说规约草案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76. 法院应是独立的，不应受政治问题的影响，并且在其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上必须精确确定限度。必须明确规定安全理事会在向法院提交情况中的作用，但是否开始诉讼程序则由法院决定。

77. 不应让法院为麻烦的程序所累。检察官应有自行开始诉讼的权力，虽然不是绝对和无限制的权利。必须有某种起诉形式反对检察官的决定。

78. 必须为法院寻求适当的融资机制以使其有效而稳定地开展工作。按照互补原则，法院只有在国家法院不能或不愿行为时才能开展诉讼。

79. 侵略罪，最严重的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应能依据规约进行惩处。

80. 他非常重视将要通过的公约的普遍性。如能加入保留规定可鼓励许多国家加入公约。他请大家注意文本中所载的许多备选案文。程序和证据的规则应在以后由为此设立的委员会进行讨论。

81. **Tae-Ik CHUNG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量的冲突已导致令人发指的危害人类罪，因此加强个人安全正像传统的国家安全概念一样重要。将国际所关心的罪行的犯人绳之以法会起到有效的遏制作用。规约草案的通过会导致这一目标的实现。但法院的设立不应与国家司法主权相冲突而是对这一主权的加强。

82. 法院应建立在独立、有效、公平和资金充实的基础之上，必须对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尤其是侵略罪拥有自动管辖权。战争罪的定义还应包括国内冲突。

83. 应给予检察官自行展开调查的权力。否则，法院的效力会严重受损，安全理事会由于否决权的使用而不

能提出案例。可通过采用有效控制的办法制止检察官可能的滥用权力。

84. 尽管应给予安全理事会提交犯有规约所规定罪行的情况的权利，但这不应损害法院的独立性。所有缔约国都应有权提出申诉。必须给予法院确定在具体的案例中是否符合对国家管辖权的互补性要求的管辖权。提出互补性问题的缔约国应承担举证责任。

85. 必须根据国际标准保护被告人的权利。规约应规定有关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特殊处理办法和对儿童、证人和受害人的保护。

86. 缔约国在执法领域的合作也是法院有效性的先决条件。最后，不应低估充足的资金供应的重要性。开始时法院的开支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以后逐渐演变为由缔约国 摊款的制度。

87. **FRLEC 先生**（斯洛文尼亚）说，他的政府深信需要一个公平、有效和独立的法院。必须将犯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罪犯绳之以法并能使个人受害者和遭受战争破坏的社会得以复原。

88. 国际刑事法院必须是一个独立而强有力的司法机构，但重要的是要牢记各国应主要对犯有国际法规定的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如果它们不能这样做，就必须有一个国际机构来做。因此，法院将是对国家法院的补充。

89. 法院应对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拥有固有的管辖权。因此各国通过批准规约接受其管辖，而无需以后的选定加入或选定退出制度。他赞成将侵略罪行列入法院的管辖权。

90. 向法院提起诉讼应由国家、安全理事会或独立检察官发起，检察官应能利用任何来源——来自受害人及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信息。

91. 现代武装冲突不论是国际性的还是国内冲突都不同程度地影响到平民，尤其是需要足够保护的妇女和儿童。因此法院也应对在非国际性冲突中所犯的战争罪拥有管辖权。

92. 对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嫌疑犯或被告都需要根据国际公认的保障措施有效给予保护。应向妇女和儿童提供特别的保护，以便法院能有效地处理与性别相关的犯罪及性犯罪。他希望各国都承认 18 岁为参加战争行动的最低可接受年龄。

93. 如果允许各国向规约提出保留那将严重损害法院的工作。特别法庭的事例明确表明，如果要将罪犯绳之以法，各国和法院间密切、真诚和有效的合作至关重要。

94. 国际刑事法院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资金供应，这不会给法院的独立性造成威胁。

95. **CASSAN 先生**（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观察员）说，长期以来法语国家就非常重视国际司法及保卫法治、民主与和平。尽管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成员国的法律体系不同，但其法律价值相同，因此它们特别关心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应尊重法律体系和文化的多样性，尤其是在程序上。

96. 他的组织已经确定了属于法院职权的罪行，即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它还认为，战争罪应包括在非国际性冲突中所犯的罪行。法院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也是人们所关心的问题。

97. 整个国际社会应相信，法语世界支持设立一个能够保护国际法的国际刑事法院。

98. **ROBINSON 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说，国际刑事法院将与免刑做斗争并声明，所有处于权力和领导地位的人都不可再使用恐怖策略、系统强奸、种族清洗、肢解及滥杀滥伤非战斗人员作为战争武器。所有个人不论其职位的高低都要依法避免犯有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

99. 必须承认，国际社会在通过联合国防止侵犯人权方面的记录不佳。缺乏与免刑文化做斗争的手段、政治意愿和有效武器。与过去决裂需要设立一个真正公正、极为有效并受到普遍尊重的法院。规约应明白而准确地规定属于法院管辖权的罪行的范围。决不能将法院的作用限于国际冲突，因为最严重的暴行出现在国内冲突；尤其要将强奸做为罪行列入。

100. 她欢迎要求检察官任命具有关于特定问题——包括性和性别暴力和针对儿童的暴力——法律专门知识

的顾问以确保能处理这些罪行而不给受害人增添痛苦的提案。她坚决建议要使法院确保全面遵照国际公认的人权来解释和适用法律和原则。必须保护在国际人权法领域来之不易的成就。同样，她希望对被法院定罪者进行改造。目的是遏制和保护而不仅仅是惩罚。规约还应规定对受害人或其家属给予赔偿。

101. 她希望会议会为保护人权做出自己特别的贡献。

102. **CRAWFORD**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说，由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规定了法院的六个主要特征。

103. 首先，它必须是所需要的常设法院。

104. 第二，应按条约缔约国控制的条约建立并与联合国有密切关系；因此不必再设立特别法庭。

105. 第三，它将对现有国际法和条约下国际性的严重罪行拥有明确的管辖权。但人们认识到，在某些领域，法律只是部分地存在。

106. 第四，法院的管辖权除了种族灭绝案例外都取决于各国对管辖权的接受情况或取决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引发的情况。

107. 第五，法院应同现有的国刑事院合作系统融为一体。它不打算取代现有能正常运转的国家系统。因此适用互补性原则。

108. 最后，它应对适当的程序提供全面担保。

109. 自从国际法委员会起草了这六条原则以来曾做过一些重要改动。尤其是，经修订的规约草案只依据非常有限的获得法在加强、扩大和发展实体国际法方面做出重大努力。令人鼓舞的是国际社会在设置常设法院审判国际法所规定的最严重的罪行时准备拟订并改进法院将适用的法律。但拟订法律所做的值得称道的工作不应阻碍创建一个可行的和有效的法院。如果必要，实体法的新发展甚至新的罪行都可能随着法律的发展而被纳入法院的管辖权。

110. 国际法委员会一贯认为，同安全理事会的联系是需要的，因为后者承担着《宪章》所赋予的责任。在法院的独立性的需要与有效地起诉、逮捕并惩罚罪犯的需要之间存在着某种冲突。国际法委员会草案的第 23 条致力于取得某种平衡，允许安全理事会向法院提交情况，但避免安全理事会在除它已根据《宪章》第七条采取行动的案例外行使否决权。

111. 法院原有的概念不可避免地需要在政治一级进行拟订和提炼。他希望国际社会愿意接受这一重大进步，并且它们不会妨碍需要有效的国际程序来调查犯罪及起诉和审判被告。

112. **PACE** 先生（国际刑事法院非政府组织联盟观察员）说，该联盟是 800 多个致力于建立一个公正、公平、有效、独立和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全球网络。正如秘书长在开幕词中所说，世界已认识到，依靠每个国家或军队来惩罚自己的罪犯是不够的。问题是能否确保将那些粗暴违反国际法和普遍道德原则的人绳之以法。

113. 一些政府仍然不愿意接受对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强制性的国家和国际行动。需要大多数的国家加强确保建立强有力的条约和强有力的法院的政治意愿。

114. 非政府组织联盟同意国际刑事法院对包括管辖权问题、互补性、国家合作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在内的基本原则声明。如果会议成功地设立了这样一个法院，它就会阻止下个世纪的屠杀、强奸和杀害成百万人。全球的民间社会和在座的非政府组织将为取得这一历史性的成就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不懈地工作。

115. **KLICH** 先生（全国人权运动观察员）说，拉丁美洲的穷人、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是有系统地侵犯人权的主要受害人，并且享受不到真正的司法。特赦一再妨碍了确定真相。关于不受惩罚问题的政治条约显示出司法系统的软弱。

116. 因此，需要一个拥有全球管辖权的常设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对国内系统进行补充。如果法院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反映出许多司法系统同干涉主义政治大国之间的关系将是严重错误。法院开展调查也不应取决于不同国家的特别同意。

117. 法院将对人类的和平与和解事业做出巨大的贡献，因为它会确定真相。为了赦免罪犯，就必须了解犯罪的性质；为了忘记过去，自相矛盾的是必须要冷静地记住过去，为了进行和解，就必须确定个人的责任。

118. **BOENDERS 女士**（儿童核心国际观察员）说，针对作为证人和受害人的儿童的全面暴力行为应属于法院管辖权的范围，法院必须在保护儿童方面具备专门知识。儿童还是被成年人操纵进行战争行为的受害人。

119. 尽管有《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但在国家军队中还是有 15 岁以下的儿童，而在武装叛乱的团体中则更为常见。他们可能还受到性虐待。战争罪的定义必须考虑到儿童的全面参与，并且不用“直接”或“积极”词进行限定。她坚决建议在规约中列入禁止招募 15 岁以下的儿童参加战争行动。

120. 国际刑事法院不是审判针对他人犯罪的儿童的合适场所。它不应对犯罪时在 18 岁以下犯有在另外情况下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的罪行的人拥有管辖权。由于带有惩罚性的目的，法院基本上对国际青少年司法标准的改造目的有不同意见。这并不意味着儿童所进行的犯罪不会受到惩罚。当成年人蓄意利用儿童犯下属于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或以他们为受害对象时，在量刑时就应将此视为严重的因素。

121.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只有通过坚强而有效的法院，加上独立的检察官和对核心罪行的普遍和固有的管辖权来实现。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